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修订）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；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善，分工合理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的需要；内部控制工作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以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、对外担保及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，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签署：

胡伯平_____、魏永辉_____、梁霞_____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